



有一天妻子对我说：“妈这个人真是的，总当着我的面说张家的儿媳妇做饭好吃、李家的儿媳妇里里外外一把手之类的话，弄得我心里特别不舒服。”

母亲这个人的脾气我知道，总是看着别人好。我小时候，母亲总拿我跟别人家的孩子比。如今别人家的孩子长大了，她又继续拿我跟人家比。有一次她对我说，我的发小华子在外面挣了大钱，给他弟弟买了辆汽车，他妹妹家的孩子结婚他给了10万元，特别能帮衬家里人。前不久又对我说，张老太的儿子脾气特别好，每次说话都温声细气的，从没见过他跟老人大声说过话。

我原本觉得母亲年纪大了，更是习惯了这些东家长西家短的话，也就随她去，况且我们做儿女的，听听这样的话也没什么不好，见贤思齐，多学习人家的长处是好事。可是妻子已经第3次跟我说起母亲总提“别人的儿媳妇”的事了，我

意识到这确实是个问题了。

母亲是越来越喜欢拿我们的缺点跟别家儿女的优点去比较了。她不知道人年纪大了，很容易形成一种思维定势，她总这样比，自己也会觉得不愉快。我没有华子挣钱多，我的妻子没有张家的儿媳妇做饭好吃，她就会觉得，人家怎么那么幸运，前世修来了好儿子好儿媳，自己的儿子儿媳却一般般。这还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这样的思维定势很影响家庭和睦。母亲当着我的面提别人的优点，我虽然不高兴但还能接受，可妻子就不一样了，她会觉得母亲是在挑剔她。婆媳关系本来就微妙，这样下去更影响两个人的感情。

我决定好好跟母亲讲讲道理，让她明白，各家儿女有各家的好，她看到的、听到的不过是人家的一个侧面。吃饭的时候，母亲果然又夸起张家的儿媳妇：“她婆婆说，她做饭特别好吃，跟饭店里做出来的一个味儿。听说她都是跟着手机上学做饭，一看那人就是个聪明的，学啥都错不了……”

母亲的话还没说完，妻子的眉头就皱了起来。这次她没有隐忍，而是直接怼了回去：“我可没有人家那两下子！谁让您没修来好儿媳妇呢！”妻子用了“您”这个字眼，这时候可不是敬词，而是一种比较见外甚至有讽刺意味的表

达了。如果以往妻子用惹人的语气跟母亲说话，我肯定要拦着，可这次，我站在妻子一边。

我对母亲说：“妈，你以后别总拿别人的儿女跟我们比。你总拿人家的优点跟我们的缺点比，比来比去净给自己添堵了。”既然话说开了，我也不藏掖了，索性给母亲把道理讲透彻。我说，“张家媳妇做饭再好吃，她没有工作，不挣钱，过日子还要老人出钱帮衬。可你儿媳妇工作好，挣钱多，还总贴补你。你总说华子挣了多少钱，可是你没想到他都几年没回来了。除了给家里打点钱，他在父母面前尽过孝吗？人都说孩子是自己的好，你也得善于发现我们的优点。天下做儿女的，都在用不同的方式孝敬父母，没有必要进行比较。哪个做儿女的，都有优缺点。不羡慕别人，也不贬低自己，学会知足，多看自己儿女的闪光点，人才会越来越乐观，日子才会越过越舒心……”

听完我的一番话，母亲不吭声了。她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儿子，你说得对。”母亲都认错了，我便赶紧开玩笑缓解有些严肃又尴尬的气氛：“这就对了嘛，别人的儿女只是个传说，你看不到他们真实的样子。自己的儿女才是真正的好！”母亲听了我的话，笑了。

王国梁

## 为父母做顿饭

文友梁先生发表了一篇《想念母亲的味道》，分享在文友群里。文章最后写道：“现如今母亲已经走了3年，我再也吃不到母亲做的饭菜了。几十年来我还从未正儿八经给母亲做过一次饭，现在想做都没机会了。”这段话深深地触动了我。

怀孕初期，我妊娠反应特别严重，吃不进饭，短短半个月就瘦了一大圈。电话里，母亲心疼地说：“要不你回来吧，你俩都不怎么会做饭，回家来，想吃什么妈给做。”就这样，父母把我从千里之外的婆家接回了家。

母亲知道我这种情况只能饮食清淡，少食多餐，就给我开了“小灶”，每天



换着样给我做饭，除了一日三餐，上下午还专门蒸鸡蛋羹或者煮苹果当加餐，母亲不知从哪里听来，说煮苹果能抑制孕吐。后来我的孕反好了，还吃胖了，母亲却瘦了。

孕反结束后，我又开始馋各种吃的。最馋的是小时候吃的皮豆。外皮是面，里面裹着一粒熟花生，吃起来很酥脆，越嚼越香。于是父亲开始挑拣花生，把挑好的花生炒熟备用。母亲和面，将面粉、白糖裹上一粒粒花生，小火炸至金黄出锅。我迫不及待地去尝，果然还是小时候那个味道。

我的整个孕期都是在父母的照料下

度过的，而我第一次给父母做饭是婚后第5个年头。当他们看到我娴熟的手法整出一桌子菜时，我清楚地记得他们欣慰的表情。

远在千里之外，一年回家的次数有限，但只要回家，我必做一顿饭给父母吃。人生不长，不想留遗憾。每当围坐在餐桌旁，看着父母品尝我亲手做的菜肴时，他们的笑容就是我最大的满足。那些家常菜的卖相或许不及外面餐馆的精致，味道也并不如何惊艳，但我希望能用这样的方式，让父母感受到我的成长和变化，同时也让他们知道，无论我走到哪里，他们永远是我温暖的牵挂。王艳

## 温馨提示●

### 修剪老茧不能胡来

很多上了年纪的人认为脚上起“茧子”是件很正常的事，通常随手用剪刀或指甲剪修剪一下。武汉的别女士却因为这个习惯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一个月前，54岁的别女士发现长期长老茧的左脚又开始痛了。以前出现这种情况，她都会到药店买鸡眼贴处理，可老茧反反复复就是不见好。别女士这次像往常一样自己在家修剪。修剪过的小脚趾不久出现了反复化脓，别女士以为脓流出来就好了，加上家里有各种事要忙，硬是拖了足足半个月才就医。

医生接诊后，仔细查看了别女士的脚趾情况。左足小趾破溃感染严重，不时有脓性分泌物流出。检查发现染上

了骨髓炎，小趾骨质破坏严重。为防止创面进一步加重，让别女士入院接受手术治疗。

医生介绍，骨髓炎是一种骨的感染和破坏，主要是感染后没有得到及时治疗，感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的。骨头如果损坏了，就会波及附近的正常骨关节，严重者可能出现截肢的情况。

而患者之所以长期小脚趾长茧，是因为脚趾内翻畸形，它以小趾疼痛和穿鞋行走受限为主要症状，一般是穿不合适的鞋、前弓塌陷或发育异常等使第5跖骨头向外突出引起的。穿窄小的鞋，尤其是尖头高跟鞋，将拇指和小趾向中间挤压，中间的三个脚趾背侧被鞋面挤

压并摩擦，就容易脚底长茧引起疼痛。久而久之，第5跖骨和小趾之间的关节会发生半脱位，导致小趾远端向内转，骑跨在第4趾之上或者被压在第4趾之下，造成远端外侧突起及软组织增生。

医生表示，患者若是早些来院检查，矫正畸形脱位的关节，也不至于出现如今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可以通过简单的方法来预防和处理：穿比较宽松、柔软的鞋子，确保前足特别是脚趾能被舒适地容纳；尽量穿有足弓支撑的鞋子，减轻局部受压，疼的地方可以用点消炎止痛药。出现影响行走、关节脱位症状时，应尽早进行矫形手术。

据《武汉晚报》

### 养老机构预收费多了规矩

日前，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意见》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意见》表示，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采取预收费方式运营，一定程度缓解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等问题，纾解了运营压力。但是，也有少数养老机构出现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后“退费难”“爆雷”“跑路”等问题，甚至有的不法分子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严重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当下的养老市场中，一些“会员制”养老机构的预收费形式涉及资金额度大也更为隐蔽，比如有机构将购买高额金融产品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门槛。这些“预收费乱象”不仅增添了公众的养老负担，更在社会中制造了“养老焦虑”，扰乱了养老市场的正常秩序。

《意见》从全链条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提出了要求。监管范围包含了预收费中的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在养老服务费最高预收额度方面，《意见》要求，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但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会员制”养老机构的预收费问题，《意见》中亦有涉及。《意见》明确，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意见》要求，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等。

在退费方面，《意见》要求，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跨部门的监管合作是《意见》中的一大亮点。《意见》提出了主要工作目标，即在2025年前，建立健全跨部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机制，协同监管进一步优化，预收费资金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养老服务市场更加公平有序，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有效减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消费的满意度稳步提高。

据《中国青年报》

结语：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这无疑是养老保障方面的一大利好消息——预收周期不超1年，明显给老人和家人少些缴费方面的负担。费用透明化、退费合理化让养老方少些“专款能不能专用”的忧心。对于已经身在养老院的老人来说，这是一剂定心丸；对于进养老院这种养老方式顾虑重重、仍持观望态度的老人来说，又多了一条说服自己的理由；对于养老机构来说，又何尝不是机遇和保障，只不过要照章办事、落到实处才好。